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 1322 破申 2

号

申请人：新化县九牧王五金卫浴店，经营场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清水塘路 106-107 号。

经营者：刘稳。

申请人：吴兴利，男，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化县曹家镇栗山坪村大元组 030 号，身份证号码：432524196604046016。

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上渡社区龙达尚品 3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BLYN7098。

法定代表人：陈善华。

经申请人新化县九牧王五金卫浴店、吴兴利申请，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决定将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上渡社区龙达尚品 310 号。本院作出的(2023)湘 1322 民初 7780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申请人新化县九牧王五金卫浴店对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额为 8070 元；本院作出的 (2023)湘 1322 民初 6379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申请人吴兴利对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额为 120773.57 元。经执行过程中的财产查询反馈：被申请人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属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该债权已到期且未获清偿，申请人有权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受理其对被申请人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化县九牧王五金卫浴店、吴兴利对湖南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国 柱

审 判 员 伍 萍

审 判 员 王 展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许如意

书 记 员 曹玉婷

附：本裁定适用的法律条文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适用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的适用

第五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适用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